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

(1)、时间

①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5月18日下午14:30（星期三）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5月17日至2016年5月1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17日15:00至2016年5月1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

(3)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鲁永先生

(6)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1,992,8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432,249,863 股的 55.9845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221,154,3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432,249,863 股的 51.163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20,838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432,249,863 股的 4.8209%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。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989,188 股，反对 2700 股，弃权 10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,278,800 股，反对 2700 股，弃权 10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990,188 股，反对 27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,279,800 股，反对 27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990,188 股，反对 27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,279,800 股，反对 27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990,188 股，反对 27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

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,279,800 股，反对 27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989,188 股，反对 37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,278,800 股，反对 37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3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990,188 股，反对 27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,279,800 股，反对 27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与该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、李伯英女士、鲁永先生、李国千先生、李孝谦先生、李伯千先生、鲁烈水先生、李陈永先生代表的 21990.4388 万股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085,800 股，反对 27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,085,800 股，反对 27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8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989,188 股，反对 37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,278,800 股，反对 37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3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990,188 股，反对 27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8,279,800 股，反对 2700 股，弃权 0 股，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 同意 241,990,188 股, 反对 2700 股, 弃权 0 股,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38,279,800 股, 反对 2700 股, 弃权 0 股,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:

与该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、李伯英女士、鲁永先生、李国千先生、李孝谦先生、李伯千先生、鲁烈水先生、李陈永先生代表的 21990.4388 万股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22,085,800 股, 反对 2700 股, 弃权 0 股,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8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22,085,800 股, 反对 2700 股, 弃权 0 股,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8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41,990,188 股, 反对 2700 股, 弃权 0 股,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9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38,279,800 股, 反对 2700 股, 弃权 0 股,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, 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 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